

2021 年度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无锡市新吴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
- （二）负责区管委会（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或拟由区管委会（区政府）批准的区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 （五）指导、协调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 （六）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后续照管工作；
- （七）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 （八）承担全区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
- （九）管理和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工作和装备工作，负责本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 （十）承办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计财装备处）、政工处、依法治区工作处（法治宣传处）、法律事务处、行政复议与应诉处、行政执法监督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社区矫正管理处（社区矫正管理大队）。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无锡市新吴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司法局（本级），无锡市新吴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新吴区司法局在省厅、市局的正确指导下，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抓住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这一契机，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局、深化法治新吴建设、提升法治惠民质效，全链联动、全员上阵、全域覆盖，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立足本职，以更实的举措保障中心大局。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梳理事项清单，规范工作流程，制作格式文书，完善承诺机制。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法律服务需求，重点分析行业生产经营易发多发法律问题，高效、高质量提出风险防范处置建议，帮助规避经营和防控风险，今年以来开展法治体检企业 537 家，排查出企业法律风险漏洞 56 处，提出建设性法律意见 391 条。提档企业法律服务中心建设，优化法律服务举措，依托中心和 7 个园区法律服务联系点，派驻律师定时定点坐班，受理企业法律需求，为企业运营、上市、重组等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今年以来中心共接待企业来访咨询 121 次，电话咨询 323 次，“新吴企业法护航”小程序累计注册企业 1079 家，线

上咨询 2593 次，线上线下联动组织培训 56 场，瑞莱律师事务所参与“一带一路”埃塞尔比亚法律服务中心工作。推进“产业链+法律服务”建设，设立物联网、电子新材料产业链法律服务中心，打造集成电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产业链+法律服务”联盟，甄选 46 名各领域优秀律师组建人才库，负责产业链法律服务的方案制定、产品研究、队伍建设、活动开展等工作。针对小微（初创）企业，推出 11 项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项目和法律服务标准；围绕知识产权编制《新吴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纠纷应对指南》、各类合同范本及维权操作指引，依托律师事务所非诉分中心，办结知识产权类调解案件 71 个。

二、笃行实干，以更深的认识推进法治建设。有序推进依法治区工作，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法治新吴建设规划（2021-2025 年）》《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推动法治新吴、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实施法治惠民实事工程，确定 19 个重点项目重点推动实施。开展基层援法议事活动，报送“援法议事”村（社区）64 个。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健全政府依法决策机制，发布 2021 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推动落实全流程法定程序；完善区、街两级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今年以来审核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重大决策和行政文件、文书 63 份，重大招商项目协议 30 份，参与处理房屋征收、信访复查等各类涉法事务 52 件。切实强化执法监督，加强执法队伍管理，为 198 人新申办行政执法证；制定年度执法监督计划，

对全区 27 家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全覆盖，对 50 份案卷开展评审，查出问题 28 个，跟踪整改到位。试点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工作，在综保区选聘执法监督员 21 名；配合开展街道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工作，制发《新吴区 6 个街道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详细目录清单》，加强街道行政执法指导，下发《无锡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指导规范（试行）》，推动街道规范化开展行政执法。扎实开展行政复议应诉，共收到复议申请 50 件，结案 50 件（含上期结转 7 件），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30 件，审结 13 件；落实复议监督职能，纠错 8 件，制发复议意见书、建议书 10 件。推动行政复议委员会实体化运行，开展疑难复杂案件研讨会 2 次，组织各部门业务培训 2 次，开展企业走访 3 家，为企业答疑解惑，有效预防行政争议发生。

三、谋篇布局，以更高的标准开启普法新征程。纵深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制印《2021 年新吴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2021 年新吴区机关部门（单位）月度普法项目清单》，推进“三单一书”工作机制，指导协调各部门、街道、村（社区）开展覆盖广泛的疫情防控、“春风行动”“农民工学法周”等专题宣传活动 200 余场次。大力开展重点人员学法，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制度，区委常委会和区政府常务会议开展集中学法 11 次，组织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5 次 118 人，组织旁听庭审 2 次 100 余人；抓好青少年学法，开展民法典、未成年人身保护等专题法治讲座 15 场次，8 场次；开展法治剧本杀、“我与民法典”主题漫画创作、“青少年模拟法庭”等活动 13 场，在

寓教于乐中提高普法效果。开展民法典宣传，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香梅法治说”线上直播等主题宣传 30 场次，深入社区、企业开展专题讲座 16 场次；在梅村街道二胡文化园、新四军江抗东进纪念馆等地搭建民法典宣传平台，采用“宣讲员+辅导员”双师模式，引导群众互动交流；将民法典纳入“互联网·无人律所”法律知识储备库，升级语音交互功能，打造移动互联网普法平台。全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打造法治文化阵地，融合当地文化特色建成宪法、青少年等规模化法治主题公园（广场）32 个，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广场、民法典主题广场正在筹划中；推出“新吴小司说法律”“小新小吴说反诈”“轻松普法 100 秒”等系列普法微视频 31 部，其中《民法典解疑难》在省委政法委、省法宣办、法学会、广电总台联合举办的《“剧”说民法典》普法短视频征集活动中荣获三等奖。

四、回应期待，以更大的干劲提升服务质效。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将“大数据+铁脚板+网格化”模式运用到公共法律服务中，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入网格，积极参与“服务零距离，政法进社区”活动，今年以来组织司法行政干警、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等 589 人次参加，解答群众咨询 405 个。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有效落地实施，统一顾问协议，明确服务标准，加强规范管理，今年以来全区法律顾问为村（社区）居委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159 次，举办法治培训 48 场。推进“法律明白人”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实施“法律明白人”挖掘培育工程，遴选出 663 名“法律明白人”队伍，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培训 8 次

提升业务能力，今年以来，“法律明白人”开展普法宣传 258 次，调解矛盾纠纷 463 件，收集法律意见 24 条。开展“法润民生·拓展工程”法律援助活动，推进法律援助事项范围“负面清单”落地，将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等领域事项纳入援助范围，今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096 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50%。积极开展“为民办实事”专项活动，组织 14 名机关干部下沉基层，服务群众，开展“五走进、五必访”计 236 次，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约 143 人次；以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方式，委托律师每周两天在村（社区）“坐堂办公”，目前累计编发法治宣传案例 5100 多个，提供现场法律咨询 1265 次，为群众解决具体问题 205 个。

五、稳字当头，以更高的效率维护社会稳定。打造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继承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夯实基层基础，开展司法所分类建设，对基础设施升级改造；依托区、街、村（社区）三级调委会规范构建三级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建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 38 个，实施“堡垒+品牌调解室”工程，建立 10 个品牌调解室，构建“横到边、纵到底”的组织网络体系，打造“一窗口受理、一站式服务、一体化运行，一揽子解决”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提升纠纷化解效率，深化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对接机制，延伸服务网络，完善非诉中心、对接调解室，优化调解队伍，择优新聘 20 名专职调解员；开展“智慧调解”，依托“苏解纷”等线上平台，打造统一调度、集中管控、上下联动的集成平台，今年以来各级调解组织调解矛盾纠纷

10830 件，群体性纠纷 39 件涉及 981 人，调解成功率 98%。加大特殊人群管控力度，目前社区矫正对象 224 名，今年入矫 209 名，解矫 208 名，安置帮教对象 675 名，后续照管对象 52 名。严格落实社矫对象日常教育监管，创新“红黄榜”管理模式，对入红榜人员给予优先推荐就业等奖励，对入黄榜人员调升管理等级，有效提升改造积极性；加强心理辅导，以规范化评估、个性化矫治、小班化团辅、数字化场景应用四个全覆盖模式提供“全程式”心理服务，引导特殊人群顺利融入社会。提高特殊人群帮扶质效，联合劳动、民政和社会培训机构等建立就业帮教基地 2 个，定期组织开展技能培训，依托爱心企业帮助解决就业，累计开展专题招聘 5 次，提供就业指导服务 20 次，提供就业指导服务 120 次，安置就业 79 人。

第二部分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41.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01.8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59.6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8.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41.50	本年支出合计	2,541.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2,541.50	总计	2,541.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41.50	2,541.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0	5.20						
20106	财政事务	0.20	0.20						
2010601	行政运行	0.20	0.2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5.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1.81	1,801.81						
20406	司法	1,801.81	1,801.81						
2040601	行政运行	1,242.68	1,242.6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6	7.1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8.53	138.53						
2040605	普法宣传	101.81	101.8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94	3.94						
2040610	社区矫正	49.57	49.57						
2040612	法制建设	62.46	62.46						
2040650	事业运行	160.34	160.3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5.31	35.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47	174.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47	174.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31	116.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16	58.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69	59.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69	59.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74	51.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5	7.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	2.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0	2.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8.33	498.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8.33	498.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81	155.81						
2210202	提租补贴	204.03	204.03						
2210203	购房补贴	138.50	138.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41.50	2,135.71	405.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0	0.20	5.00			
20106	财政事务	0.20	0.20				
2010601	行政运行	0.20	0.2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5.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1.81	1,403.02	398.79			
20406	司法	1,801.81	1,403.02	398.79			
2040601	行政运行	1,242.68	1,242.6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6		7.1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8.53		138.53			
2040605	普法宣传	101.81		101.8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94		3.94			
2040610	社区矫正	49.57		49.57			
2040612	法制建设	62.46		62.46			
2040650	事业运行	160.34	160.3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5.31		35.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47	174.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47	174.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31	116.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16	58.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69	59.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69	59.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74	51.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5	7.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		2.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0		2.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8.33	498.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8.33	498.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81	155.81				
2210202	提租补贴	204.03	204.03				
2210203	购房补贴	138.50	138.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41.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0	5.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01.81	1,801.8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47	174.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59.69	59.6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0	2.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8.33	498.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41.50	本年支出合计	2,541.50	2,541.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541.50	总计	2,541.50	2,541.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41.50	2,135.71	405.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0	0.20	5.00
20106	财政事务	0.20	0.20	
2010601	行政运行	0.20	0.2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5.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1.81	1,403.02	398.79
20406	司法	1,801.81	1,403.02	398.79
2040601	行政运行	1,242.68	1,242.6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6		7.1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8.53		138.53
2040605	普法宣传	101.81		101.8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94		3.94
2040610	社区矫正	49.57		49.57
2040612	法制建设	62.46		62.46
2040650	事业运行	160.34	160.3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5.31		35.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47	174.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47	174.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31	116.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16	58.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69	59.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69	59.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74	51.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5	7.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		2.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0		2.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8.33	498.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8.33	498.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81	155.81	
2210202	提租补贴	204.03	204.03	
2210203	购房补贴	138.50	138.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35.71	2,032.57	103.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6.50	1,886.50	
30101	基本工资	173.32	173.32	
30102	津贴补贴	768.21	768.21	
30103	奖金	329.41	329.4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04.81	104.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31	116.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16	58.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69	59.6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7	9.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81	155.8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53	111.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30		98.30
30201	办公费	8.14		8.14
30202	印刷费	0.08		0.0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47		2.47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95		0.9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20		5.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98		1.98
30214	租赁费	1.82		1.82

30215	会议费	0.32		0.32
30216	培训费	5.26		5.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8		1.9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38		3.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4.12		24.12
30229	福利费	2.41		2.4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4		0.5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36		33.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		6.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07	146.0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2.22	12.2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95	1.9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7	0.27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57	131.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4.84		4.8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84		4.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41.50	2,135.71	405.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0	0.20	5.00
20106	财政事务	0.20	0.20	
2010601	行政运行	0.20	0.2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5.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1.81	1,403.02	398.79
20406	司法	1,801.81	1,403.02	398.79
2040601	行政运行	1,242.68	1,242.6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6		7.1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8.53		138.53
2040605	普法宣传	101.81		101.8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94		3.94
2040610	社区矫正	49.57		49.57
2040612	法制建设	62.46		62.46
2040650	事业运行	160.34	160.3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5.31		35.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47	174.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47	174.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31	116.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16	58.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69	59.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69	59.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74	51.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5	7.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		2.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0		2.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8.33	498.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8.33	498.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81	155.81	
2210202	提租补贴	204.03	204.03	
2210203	购房补贴	138.50	138.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35.71	2,032.57	103.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6.50	1,886.50	
30101	基本工资	173.32	173.32	
30102	津贴补贴	768.21	768.21	
30103	奖金	329.41	329.4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04.81	104.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31	116.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16	58.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69	59.6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7	9.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81	155.8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53	111.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30		98.30
30201	办公费	8.14		8.14
30202	印刷费	0.08		0.0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47		2.47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95		0.9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20		5.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98		1.98
30214	租赁费	1.82		1.82
30215	会议费	0.32		0.32
30216	培训费	5.26		5.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8		1.9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38		3.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4.12		24.12
30229	福利费	2.41		2.4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4		0.5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36		33.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		6.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07	146.0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2.22	12.2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95	1.9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7	0.27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57	131.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4.84		4.8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84		4.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75	0.00	1.04	0.00	1.04	3.71	0.37	18.50	2.52	0.00	0.54	0.00	0.54	1.98	0.32	15.89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4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3	参加会议人次(人)	280
组织培训次数(个)	8	参加培训人次(人)	6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3.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80
30201	办公费	8.14
30202	印刷费	0.0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47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9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98
30214	租赁费	1.82
30215	会议费	0.32
30216	培训费	5.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0.95
30229	福利费	2.4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8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4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1.99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99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99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99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54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2.33 万元，增长 7.27%。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541.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54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33 万元，增长 7.27%，变动原因：住房保障支出经费增加，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拨。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2,541.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54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33 万元，增长 7.27%，变动原因：住房保障支出经费增加，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拨。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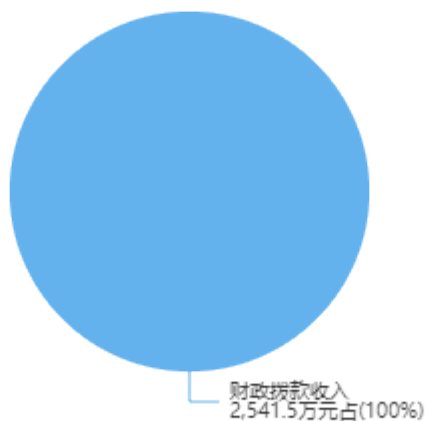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54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41.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

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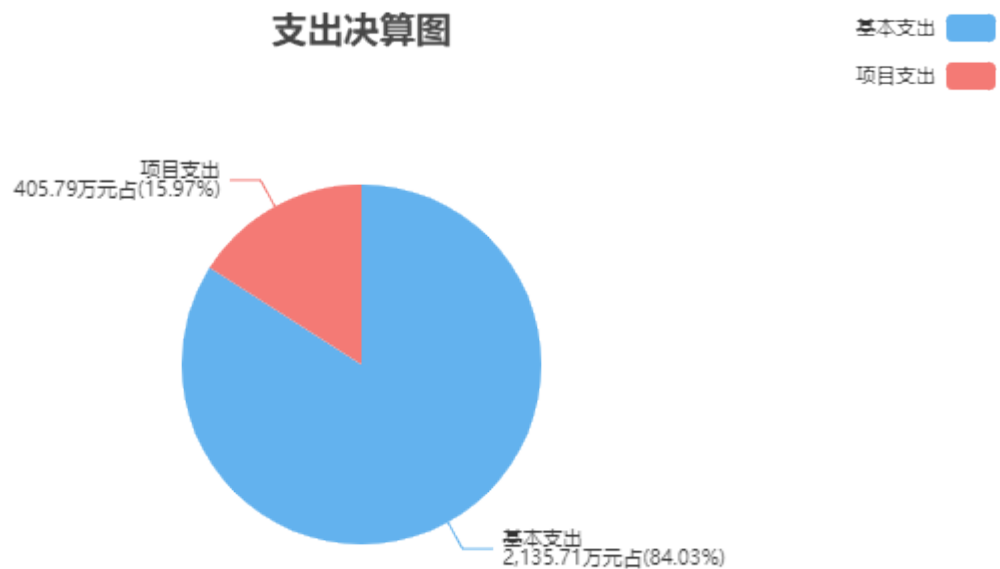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54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35.71 万元，占 84.03%；项目支出 405.79 万元，占 15.9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54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2.33 万元，增长 7.27%，变动原因：住房保障支出经费增加，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54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521.2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事务经费增加。

2.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321.58 万元，支出决算 1,24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经费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1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般行政事务业务经费增加。

3.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 149 万元，支出决算 138.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4.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 120 万元，支出决算 10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5.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

出决算 3.9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省法律援助补助资金下拨。

6.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 37 万元，支出决算 4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省社区矫正补助资金下拨。

7. 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年初预算 62.5 万元，支出决算 62.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8. 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150.26 万元，支出决算 160.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增加。

9.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5.3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拨。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1.77 万元，支出决算 116.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基本养老保险费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0.89 万元，支出决算 5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职业年金缴费减少。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54.41 万元，支出决算 5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行政单位医疗经费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6.77 万元，支出决算 7.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汇缴比例上调，事业单位医疗经费增加。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经费增加。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35.24 万元，支出决算 155.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86.72 万元，支出决算 204.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提租补贴缴费基数上调，提租补贴支出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110.08 万元，支出决算 13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购房补贴缴费基数上调，购房补贴支出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135.7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32.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03.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541.5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33 万元，增长 7.27%，变动原因：住房保障支出经费增加，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135.7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32.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03.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82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度公务接待批次增多，公务接待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5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1.43%；公务接待费支出 1.9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8.57%。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04 万元，支出决算 0.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9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对公务用车加强管理。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71 万元，支出决算 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3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8 万元，接待 50 批次，400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市级及以上司法部门和司法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37 万元，支出决算 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4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会议减少。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 个，参加会议 280 人次，开支内容：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会议以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8.5 万元，支出决算 15.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8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培训减少。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8 个，组织培训 650 人次，开支内容：行政执法资格培训、行政复议与应诉培训、2021 年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培训、全区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员骨干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93.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36 万元，增长 21.28%，变动原因：公用经费支出

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05.79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541.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二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法制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